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佩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200,000 元，转增 120,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2,6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汇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